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在2015年度工作中，本人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袁宇辉独立董事应参加董事会4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方式会议2次，苏启云独立董事和李常青独立董事应参加董事会10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方式会议6次。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4次。参会期间，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袁宇辉	4	2	2	0	0	否
苏启云	10	3	6	1	0	否
李常青	10	4	6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及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按相关规定发表了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03-25	关于201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3-25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3-2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3-25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3-25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3-25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3-25	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3-25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3-25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4-23	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8-07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8-0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8-25	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8-25	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0-28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0-28	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1-30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李常青独立董事和苏启云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并积极汇报工作。

报告期内，李常青独立董事和苏启云独立董事共参加审计委员会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上午9:00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十一楼第三会议室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审计室2014年审计报告01-03号》；
 - 《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2014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201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审计室2015年报告01-03号》。
- (3)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下午2:00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十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1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4)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201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审计室2015年报告04号》。
- (5)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9:00在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八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各委员们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反舞弊与举报投诉管理制度》介绍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关于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相关汇报。

2.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袁宇辉独立董事和苏启云独立董事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并积极汇报工作。



报告期内，袁宇辉独立董事共参加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会议，苏启云独立董事共参加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十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关于审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参加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2)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关于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参加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下午4:00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十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4)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审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参加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3. 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李常青独立董事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并积极汇报工作。

报告期内，李常青独立董事共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十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公司 2015 年-2019 年五年业务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委员会各委员对事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投资方案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

四、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

现场办公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办公次数	现场办公时间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袁宇辉	2	2015年8月25日、2015年10月28日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苏启云	6	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常青	5	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无异议。

201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正客观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宇辉、苏启云、李常青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